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5.29
2	李维诚	42,470,130	9.49
3	梁军	14,810,141	3.31
4	方新强	13,384,082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4,892	1.89
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419,685	1.6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1,449	1.3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8,042	1.2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4,045	1.26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0,220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5.29
2	李维诚	42,470,130	9.49
3	梁军	14,810,141	3.31
4	方新强	13,384,082	2.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4,892	1.89
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419,685	1.6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1,449	1.3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8,042	1.2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4,045	1.26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0,220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提议人、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暂未知其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是否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9日,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19,由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8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427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47,304,07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计算, 本次回购数量为2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4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000,000	0.45%	4,0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04,079	100%	445,304,079	99.55%	443,304,079	99.11%
股份总数	447,304,079	100%	447,304,079	100%	447,304,0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29,707.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1,232.03万元,流动资产451,004.0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41%、4.16%、4.4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2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马宏(因被留置无法履职)以外的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回购提议人、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暂未知其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是否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2024年4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7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6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预计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350万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

3、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为负值。

4、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万元左右,为负值。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28、2024-029、2024-030、2024-032、2024-034)。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富润集团于2021年6月开始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并于2021年8月17日与国信华夏、国信成志签署《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累计收到约1.7亿元股份转让款,约占上述转让价款总额的43%,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富润集团将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70%以后,与国信成志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信成志未依据《收购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控股股东富润集团股份转让事项未能按预期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传统互联网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同时受行业经营环境的持续不利影响,导致与客户沟通受阻,且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80号),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你公司提交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900万元更正为-10,008万元,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2,400万元更正为-8,539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将导致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由盈转亏,同时根据审计进展,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向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原因是,提高对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信用减值损失增加8860.57万元,提高对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担保预计负债比例,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增加2,000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合计约10,359.94万元。你公司应当结合阳光服饰资信情况、账龄、可回收性等信息,阳光集团担保债务偿还能力充分评估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审慎判断坏账计提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年报和资产减值公告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信息资料,按期对外披露年报,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你公司应当认真核查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确保年度报告对于相关事项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措施积极追偿,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切实承担中介机构责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编制2023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4-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733万元,同比减少185.35%

●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5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178万元,同比减少180.26%。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为预审结果,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根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4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733万元,同比减少185.35%。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5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178万元,同比减少180.26%。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57,654.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89,185.56元。

(二)每股收益:0.0658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根据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对公司往来款期后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公司对阳光服饰和阳光集团目前的还款能力重新进行了风险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2023年12月31日与还款相关的会计科目应收账款、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等也进行调整。

公司拟提高对阳光服饰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信用减值损失增加8860.57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859.94万元。向阳光集团提供的对外担保提高预计负债的比例,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增加2000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00万元。上述两项减少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359.94万元。加上随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进行微调的项目,公司将原业绩预告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万元更正为约-10,008万元。

2024年1月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根据阳光服饰往年的回款情况,以及阳光服饰对公司应付账款在公司年报披露前的付款计划, 公司按常规考虑了阳光服饰的应收账款和阳光集团对外担保的预计负债所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但随着期后阳光服饰还款未达预期等实际情况,我们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 将公司对阳光服饰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1年内由5%提高至10%,1至2年由10%提高至30%;对阳光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4亿元,预计负债比例由5%提高至10%。由于基数较大,变动的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二)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有关事项与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为预审结果,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目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拟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相关事项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